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91

深环龙岗(园山)责改字(2026)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年 月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

康康路工业区9号103的深圳市三浦眼镜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批或经审批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批或经审批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2、☒ 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

视频),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批或经审批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

明

4、2026年7月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详见法律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

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详见法律附件)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其他改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经审批未批准,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敬威

电话:0755-286933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203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7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